

证券代码：839749

证券简称：炬申物流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激励计划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目录

声明 .....	3
释义 .....	4
第一章 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	5
第二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	5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5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 .....	5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 .....	6
第四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7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7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7
三、关于合伙份额转让的限制 .....	7

##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释义

本股权激励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炬申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炬申公司	指	炬申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石河子市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市炬申仓储有限公司、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炬申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盛茂、员工持股平台	指	佛山盛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鑫隆、高管持股平台	指	佛山市鑫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指	员工持股平台及高管持股平台的总称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炬申公司的董监高、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公司股权的员工、董监高等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 第一章 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效调动炬申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深化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个人价值最大化，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 第二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如下：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监督，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进行监督。

四、本计划中，佛山盛茂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该持股平台由李俊斌作为普通合伙人；佛山鑫隆作为高管持股平台，该持股平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雷琦作为普通合伙人。

##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

根据炬申股份员工对炬申公司的贡献情况，炬申股份拟对炬申公司部分董监高、员工授予部分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1、股权来源

以佛山盛茂及佛山鑫隆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载体。激励对象分别通过受让佛山盛茂及佛山鑫隆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述股权激励对象以持股平台名义受让雷琦、雷高潮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 万股。

## 2、授予价格

本次授予的价格为 5 元/股，由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

## 3、授予对象

本次授予对象为炬申公司部分董监高、核心员工及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需要激励的员工。

## 4、授予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具体股份数量将参考激励对象在炬申公司的职级、工龄及对炬申公司的贡献情况，并以公司与激励对象最终签约确定的数量为准。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

1、董事会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

2、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

3、公司向激励对象发布激励计划，通知激励对象，同意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提交《股权激励对象之承诺函》，未提交的视为放弃；

4、公司通过持股平台与激励对象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署相关合伙协议及其他协议，激励对象分别组建高管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平台并完成出资；

5、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验资报告》；

6、持股平台开立证券账户；

7、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进行说明；

8、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

9、持股平台和雷琦、雷高潮进行公司股份转让及支付价款等手续。

## 第四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 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

(二)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炬申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不再授予其相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关联方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合法资金。

(三)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不能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关联方的垫资，也不得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关联方的担保对外贷款。

(四) 激励对象必须自己持有授予的股权，不得为他人（包括亲属）代持股权，也不得将授予的股权进行质押、抵押进行借款。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三、关于合伙份额转让的限制

对于激励对象获得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成为前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后，需要遵守下述财产份额转让规定：

(一) 炬申股份上市前，合伙人原则上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包括实际上不办理登记但通过协议安排进行的转让），也不得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用于提供担保或者设置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二) 炬申股份上市前，因合伙人离婚、死亡或其他法定原因导致该合伙人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权属发生变动时，发生权属变动的财产份额可以在权属变

动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普通合伙人予以回购。回购价格为该合伙人原始取得该部分财产份额的价格加上年度投资收益，其中，年度投资收益为同期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乘以该合伙人原始取得该部分财产份额的价格。

（三）炬申股份上市前，合伙人发生如下情形，则该合伙人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应在发生该等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普通合伙人回购，回购价格按照该合伙人原始取得该部分财产份额的价格确定：

1. 严重失职或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给炬申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
2. 发生违反对炬申公司忠实义务或损害炬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3. 违反竞业禁止，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炬申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炬申公司同类的业务；
4. 擅自对外披露炬申公司的商业秘密的行为；
5. 怠于履行自身职务而被炬申公司开除或解聘；
6. 触犯法律、法规而被司法机关调查并进入刑事司法程序。

（四）炬申股份上市前，合伙人与炬申股份协商一致退出持股平台或合伙人自愿离开而不在炬申公司任职的，则该合伙人所持企业财产份额应在发生该等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普通合伙人回购，回购价格为该合伙人原始取得该部分财产份额的价格加上年度投资收益，其中，年度投资收益为同期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乘以该合伙人原始取得该部分财产份额的价格。

（五）炬申股份上市后，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转让限售安排按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合伙人拟转让其财产份额时，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普通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六）如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或有关监管机关对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不论该等要求是否与上述已经作出的承诺符合），激励对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限售义务。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